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悬赏公告

（2024）粤1802执恢246号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，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维护法律权威，现依申请执行人胡小华的悬赏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>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发悬赏公告如下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粤1802执恢246号。

执行依据：（2017）粤1802民初3100号、（2018）粤18民终7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肖武贵，男，1965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松滋市万家乡芭芒滩村六组2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219650916****。

涉案标的：支付劳动报酬70000元及利息。

涉案未执行标的：支付劳动报酬70000元及利息。

凡向本院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下落，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，申请人自愿支付执行到位案款的百分之二十奖励给举报人。

悬赏期限：至标的全部执行完毕止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举报人及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人可直接前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举报，亦可致电：0763-3392475、13926661653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